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益嘉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通葦

原告 鄭凱耀

前列益嘉信有限公司、鄭凱耀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淳涵律師

被告 廣絃3號星A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宏杰

上列原告對被告廣絃3號星A棟管理委員會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 萬20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8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